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义 .....	3
序言 .....	5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规范运作管理能力、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5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6
十、收购标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	16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任职安排 .....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17
十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17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金新股份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兹留柱
金柱集团	指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金柱企管	指	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千岛山庄	指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控股	指	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
金柱股权投资	指	山东金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正新科农业	指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诚国际	指	深圳前海鼎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景江投资	指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王红、柳怀旺、吴玉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柱集团 46.53%的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王红、柳怀旺、吴玉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 46.53%的股权，成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收购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兹留柱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顾问已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逐项比对了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事实依据予以了核实。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收购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权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由于金柱集团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金柱集团原23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由收购人受让其合计持有的金柱集团46.53%的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目的与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不会对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规范运作管理能力、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兹留柱，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兹留柱最近5年的任职经历如下：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 是否存在产 权关系
2013年7 月至2014 年5月	山东金艺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园林景观工 程	聊城市茌平县博平 镇南部工业园区(聊 城市一鸣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院内)	持股 1.59%
2013年11 月至2017 年12月	聊城荣盛金柱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聊城市东昌东路南 柳园南路东新东方A 座15层1505室	金柱集团持 股 34.00%
2014年1 月至2017 年11月	山东金柱万斯 达装配建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装配式建筑 预制构件设 计、研发、 生产、销 售、安装	聊城市东昌府区聊 堂路泰富石油西100 米路北	无产权关系
2003年7 月至今	山东金柱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 理	房地产开发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 号	直接持股 57.40%；聊 城市金柱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持股 42.60%，收 购人在聊城 市金柱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18%
2010年5 月至今	山东博奥克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 长	饮料、食品 的生产销售	聊城市高新区湖南 路东首	金柱集团持 股 49.00%
2011年3 月至今	山东金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股权投资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2022 室	无产权关系
2013年4 月至今	聊城金柱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计算机软硬 件设计、开 发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904 室)	无产权关系
2014年5 月至今	山东金艺城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园林景观工 程	聊城市茌平县博平 镇南部工业园区(聊 城市一鸣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院内)	持股 1.59%
2013年11 月至今	保华金柱博平 物流园区有限 公司	董事长	煤炭物流园 区项目的建 设与投资	茌平县博平镇南部 工业园西关村南首	金柱集团持 股 70.00%
2014年3 月至今	聊城金柱先锋 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兼经 理	房地产开 发、经营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黄 河路南黄山路东(科 创大厦二楼)	金柱集团持 股 100.00%
1997年5 月至今	山东省聊城市 中巨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7 层	持股 5.30%
2016年11	聊城日辉房地	董事长	房地产开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金柱集团持

月至今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兼经理	发、经营	号	股 100.00%
2012年10月 月至今	保华金柱内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煤炭等能源行业的投资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广场A座21层2101号	无产权关系
2003年至 今	聊城建工大厦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	持股 40.00%
2014年3月 月至今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振兴街92号3幢4幢	金柱集团持股 1.89%
2015年6月 月至今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老年人养护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19A09室	金柱集团持股 55.41%
2016年2月 至2018年8月	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股或控股公司的管理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	无产权关系
2011年9月 月至今	廊坊市汇邦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B区B座写字楼-1-902	金柱集团持股 45.00%
2016年7月 月至今	聊城盛世千岛山庄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旅游业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110B室	持股 10.00%
2016年7月 月至今	聊城盛世千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家政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110A室	持股 10.00%

2016年6月至今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北安街1号	持股 10.00%
2016年10月至今	聊城金柱盛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老年人养护服务	茌平县博平镇滨河大道北1号千岛山庄会所内	金柱集团持股 94.75%
2016年11月	聊城市金源固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产购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139号1907室	无产权关系
2017年7月至今	青岛金柱润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南镇千禧谷路1号3栋	金柱集团持股 70.00%
2017年11月至今	山东铂达立体停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立体车库的设计、研发、建设、销售及维护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139号	金柱集团持股 50.00%
2018年8月至今	聊城金正新科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新产业园管理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北安街1号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92%
2014年6月至8月	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层排水节水装置、塑料制品、木塑制品研	聊城市聊堂路以南济聊高速口以东(道口铺办事处工业园内)	直接持股 10.67%，金柱集团持股 42.33%
2014年8月至今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干粉混	聊城市聊堂路以南济聊高速口以东(道口铺办事处工业园	直接持股 10.67%，金柱集团持股

			合砂浆装 置、塑料管 材研发、生 产、加工、 销售；建材 销售	内)	42.33%
--	--	--	------------------------------------------------	----	--------

## 2、收购人兹留柱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要求的收购人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最近两年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交易标的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权。根据

双方签署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如涉及相关税费，收购人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金柱集团报送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金柱集团经营不佳，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通过对转让人进行访谈，各转让人均表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对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进行了确认。

本财务顾问认为，鉴于金柱集团的经营状况，本次收购交易价款为 0 元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的确定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已由收购人及转让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人未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如收购人今后不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导致收购人或公众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并会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本报告书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

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取得无违法行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本次收购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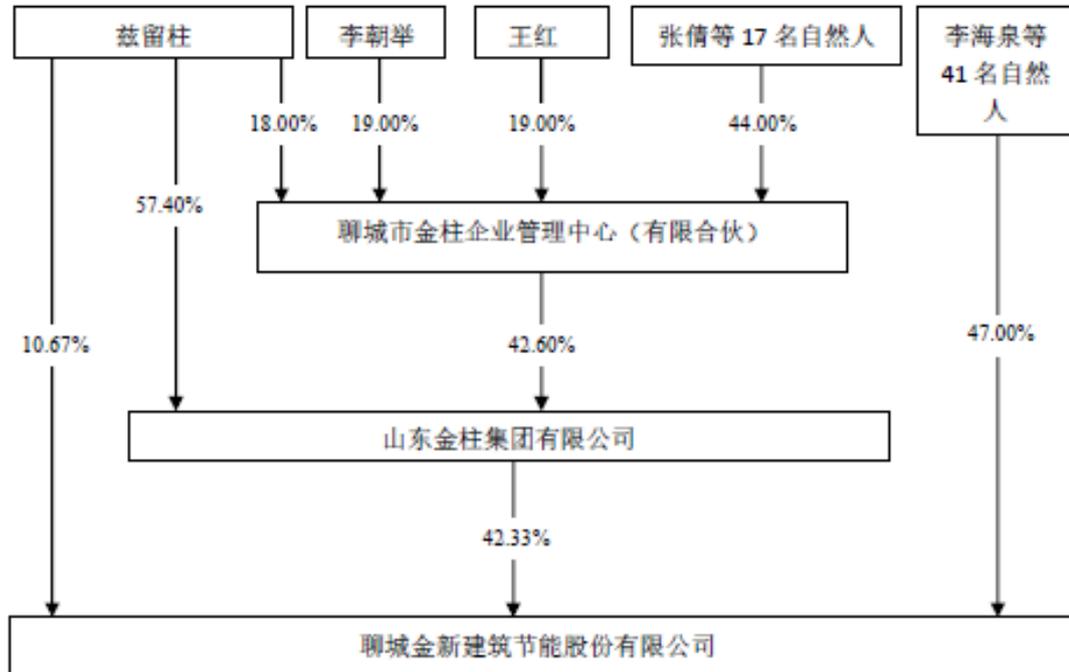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辅导，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一) 股权结构



(二) 收购人对金新股份股权进行支配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自 23 名自然人处受让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 46.53%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柱集团 10.87%股权,为持有金柱集团 42.60%股权的金柱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金柱企管 18.00%的出资份额。经查阅工商资料并经收购人说明,收购人虽为金柱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并不能单独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份额表决执行,因此收购人不能控制金柱企管。金柱集团及金新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柱集团的股权比例由 10.87%提升至 57.40%,成为金柱集团控股股东。因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10.67%的股份,收购人直接和通过金柱集团间接控制了金新股份 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为 0 元,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对价为 0 元。如涉及相关税费,收购人

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转让人王红、柳怀旺、吴玉兰、温以波、张广朝、刘超、兹修奇、冯相玉、金桂荣、王元勇、王光超、徐九华、印丽、国光、杜广旺、彭娜、肖君红、李阳、李静、马雅波、唐红杰、张龙飞、李永强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金柱集团股东会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任职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正常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应付公众公司款项外，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宜为收购人兹留柱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兹留柱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收购人兹留柱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一）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已由收购人及转让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人未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收购人今后不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导致收购人或公众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并会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2）收购人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但收购人收购的金柱集团的股份中，有 3.4 亿股份认缴未实缴，且目前金柱集团已资不抵债，如果未来金柱集团出现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收购人可能被要求在未出资金额范围内对金柱集团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收购人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将发生变化，公众公司控制权将面临变更的风险。

（3）被收购方金新股份目前处于亏损并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 （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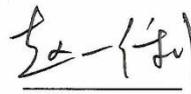


王 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廖于锋



赵一俐

